

附件

信用卡貸款調查

	2014年 第4季	2015年 第1季	2015年 第2季
期末帳戶總數 ('000)	17,037	17,137	17,172
季度增減 (%)	+0.5	+0.6	+0.2
年度增減 (%)	+2.1	+2.4	+1.9
期末應收帳款總額 (百萬港元)	124,159	116,092	117,195
季度增減 (%)	+7.8	-6.5	+1.0
年度增減 (%)	+5.2	+5.4	+4.3
平均應收帳款總額 (百萬港元) <sup>1</sup> (a)	119,651	120,125	116,643
拖欠帳款 > 90 日 (百萬港元)	253	297	272
拖欠比率 (%)	0.20	0.26	0.23
經重組應收帳款 (百萬港元) <sup>2</sup>	86	89	91
被轉至信用卡組合以外的經重組應收帳款 (百萬港元) <sup>2</sup>	77	81	83
期末經重組應收帳款 (百萬港元)	78	77	76
經重組比率 (%)	0.06	0.07	0.07
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 (%) <sup>3</sup>	0.27	0.32	0.30
撇帳額 (百萬港元) <sup>2</sup> (b)	554	539	611
撇帳比率 <sup>4</sup>			
— 季度比率 (c = b / a)	0.46	0.45	0.52
— 以年率計季度比率	1.85	1.80	2.10
— 以年率計本年度截至該日止的比率	1.83	1.80	1.91
轉期帳款 (百萬港元)	19,595	19,416	20,110
轉期比率 (%)	15.8	16.7	17.2

註：

1. 期內平均數 (計算方法為[期初數額+期末數額]/2)
2. 期內流量
3. 由於四捨五入，此數與拖欠比率及經重組比率相加總數或有出入
4. 計算方法為期內流量佔期內平均應收帳款的百分比

## 銀行業信用卡貸款調查

### 新聞稿附註

1. 調查涵蓋從事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及一些認可機構的附屬機構，並非與認可機構有關的發卡機構並不包括在內。
2. 在調查中，**信用卡應收帳款**指應收個人信用卡持有人的信用卡帳款。
3. **拖欠比率**指逾期超過 90 日而在申報月份最後 1 日仍未償還的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。如果信用卡帳款在申報月份最後 1 日已逾期，便會被列為逾期（參考下文附註 7）。拖欠比率可預早反映信用卡組合的質素。
4. **撇帳額**指在一段期間內從貸款帳冊中撇除（包括撇帳帳戶的本金、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）的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（無論機構在何時將有關撇帳計入損益帳內，因為若機構的政策是預早在撇帳前提撥準備金，則計入損益帳的時間便會比實際撇帳時間早）。認可機構會採用不同的撇帳政策。一般來說，應收帳款若逾期超過 180 日，或應收帳款最終獲償還的機會不大（例如持卡人破產或不知所蹤），便會予以撇帳。

以年率計**季度**比率預早反映若現季度的撇帳比率在未來 3 季持續，業內將會出現的撇帳情況。**本年度截至該日止**的比率反映由年初至現在為止的實際撇帳比率，並以年率計以便比較。

5. 拖欠比率與撇帳比率互相補足。拖欠比率是關於在申報日期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尚未撇帳的信用卡應收帳款，因此是反映未來的撇帳情況的指標。撇帳比率則關於逾期還款情況相當嚴重（例如

已逾期超過 180 日)而已在指定期間內予以撇銷的應收帳款，以及因為被視為無法收回(例如因為借款人已申請破產)而逾期未滿 180 日亦予以撇銷的應收帳款。

6. **經重組比率**是指期末仍保留於信用卡組合內的經重組應收帳款，但並未列為拖欠帳款的總額佔應收帳款總額的百份比。計算這個比率，是旨在提供有關信用卡應收帳款質素的補充資料。**期末經重組應收帳款**為期末仍保留在信用卡組合內，並未列為拖欠帳款的經重組應收帳款。
7. **轉期帳款**代表「借款」，是指在應收帳款總額中的款額，其中持卡人尚未全數清償結單所示結欠餘額，但至少已償還認可機構規定的最低還款額。轉期帳款不包括逾期帳款。帳戶若在結單到期日仍未償付最低還款額，便會被視作逾期帳戶。
8. **轉期比率**指轉期帳款總額與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百分比。應收帳款總額是根據月底數字計算，而轉期帳款則根據於結單日期所記錄的結欠餘額計算。